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凌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发行价格为38.50元/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7,889,643.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0,356.15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674,700,356.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20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向珠海固得焊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固得”，现更名为“珠海瑞凌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固得51.46%的股权。2011年4月21日珠海固得已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3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约合港币6,000万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瑞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瑞凌”）。

2012年9月18日完成该事项。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瑞凌(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7,930万元（约合港币10,000万元，以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对香港瑞凌进行增资。2015年该增资事项已经完成，香港瑞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16,000万元。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4月28日完成对美国子公司RILANDINTERNATIONAL,INC.的注资。

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2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完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逆变焊割设备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回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2016年度，该事项已完成。

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1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3,000万元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对德国子公司Riland Europe GmbH人民币3,742,800元的注册资本注入；于2017年4月17日完成对德国子公司Riland Europe GmbH人民币130,631,225.95元的投资款投入。截至本报告期末，合计已完成出资人民币134,374,025.95元。

2018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

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63,130 万元，累计已投入的超募资金金额 20,477.47 万元，尚未规划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357,918,572.44 元（含利息收入）。（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拟使用 20,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是有利的。因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五、公司相关说明与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20,000 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

4、保荐机构意见

瑞凌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瑞凌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